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13\_01513 证券简称: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23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符合行权条件的1,0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7,045,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31元/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登记公司”)申请,该期权将于2024年1月2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简称:丽珠JLC3,期权代码:03731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

5.202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小股东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3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3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9.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0.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7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3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

首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满足本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公司未发生任何一种情形
2.首次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首次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预告时所预计的金额的50%		满足行权条件。
5.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被实行特别处理		满足行权条件。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3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		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3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td		